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兆文军先生、葛敏女士届满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史金艳女士、阎其华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连选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及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 1.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的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声明; 2.汇报 2024 年审计工作安排; 3.说明 2024 年年审中重点审计领域; 4.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沟通讨论。
2025 年 4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师

		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核销部分应付、应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1.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的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声明; 2.汇报 2025 年审计工作安排; 3.说明 2025 年年审中重点审计领域; 4.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沟通讨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每次会议材料均在会前 2 日由专人通知送达全体委员，会议资料完整，能够确保委员有充足时间审阅相关材料、发表专业意见。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审议职责，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披露的四份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严格把控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质量，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阶段，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沟通对接，明确审计重点、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报表，重点关注收入的确认、长期资

产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等事项处理、财务数据准确性等关键环节，对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整改。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包括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全部内容，重点审核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经审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规范、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度，定期与天职国际沟通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审计计划开展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充分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审计工作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执行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价，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报告期内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

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公司内审工作的相关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控制评估工作计划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估缺陷的严重程度，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结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核查，督促管理层及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关联交易审核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职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披露的充分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共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付、应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核范围、审核标准及审核流程。对于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提前

审阅相关资料，包括关联交易协议、定价依据、交易金额、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运行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履职职责，围绕定期报告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审核等核心工作，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定期报告审计审核工作，聚焦高风险领域，强化审计监督力度，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度，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审计服务水平。加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身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